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3〕3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8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用于两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请各区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820、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

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佛山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佛山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分配表

地区	补助经费 (万元)
合计	184.00
禅城区	30.50
南海区	56.50
顺德区	50.50
高明区	18.90
三水区	27.6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8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万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